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樓

被告 黃宇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,2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01 (下同) 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16年
02 3月20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
03 2.81% (撥款日為3.88%) 機動計算，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
04 月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
0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6 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7 取期數為9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
08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20日起
09 即未依約繳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579,282元
10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1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
15 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16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7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